

114 年「台語有影－電影短片」公開徵案 徵案辦法

一、徵案目的

台語，作為台灣文化的重要資產，我們該如何用台語把台灣的美，傳遞給全世界？「台語有影－電影短片」首次徵案，希望挑戰傳統、拓展視野。只要你有一顆熱愛影像的心，公視台語台跟大家一起找出屬於你的故事、創意，喚醒創作者最熱烈的內在聲音。

本計畫可視入選團隊需求，協助邀請專業影視業界人士為入選者擔任輔導顧問，於創作過程中提供建議，協助實現故事的最佳樣貌。

「台語 + 短片 = ∞」歡迎你用作品，跟世界對話。

二、徵案內容

- (一) 製作主題：劇情短片；主題、類型不拘。
- (二) 節目長度：每部實長 15-25 分鐘。
- (三) 徵求件數：5 部。
- (四) 製作預算：固定金額，每部新台幣 180 萬元整（含稅；下同）（若所提預算低於 180 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 (五) 拍攝及交檔規格：HD（詳細規格請參照 114 年「台語有影－電影短片」公開徵案之委製契約及契約附件）。
- (六) 徵案對象：凡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法人均可參與；學校除外。建議一案勿兩投於公廣集團相關徵案，或其他政府補助案，如：短片輔導金、高雄拍等。
- (七) 製作完成日：D(簽約日)+11 個月。
- (八) 播出日期：由本會另行安排。

※為鼓勵創作，本次徵案不接受拍攝中或拍攝完畢之作品。

三、報名須知

- (一) 本次徵案採紙本報名。
- (二) 每一製作公司限報名一案；公廣集團及其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 (三) 報名期間：自徵案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一）下午 5 點收件截止。
- (四) 報名方式：
 1. 所有送件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請見表 10），外標封需標示送件單位公司名稱、地址及報名標的。
 2. 送件文件清單：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 件。
- (2) 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1 件。
-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影本 1 件。
- (4) 廠商投件申請表（請見表 9）。
- (5) 企劃書 1 式 10 份（含製作人、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同意書影本、經費配置明細表）。

※請將企劃書 PDF 檔（上限 200MB，建議壓浮水印）上傳至雲端硬碟，並開啟可下載權限，網址連結另存 QR code 圖檔放至企劃書內頁。**無需另附隨身碟。**

※請另外於雲端網址 <https://forms.gle/hYMjisWtGuW8yPf4A> 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3. 送件文件應於報名截止時間前送達「公視臺語台」（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00 號，公視臺語台收）。無論親自或委請他人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遞送者，皆應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逾時送達者，本會均不予受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收件截止日／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四、企劃書須知

(一) **企劃書數量**：送件廠商應檢附企劃書一式十份。企劃書 PDF 電子檔（檔名請使用「公司_片名」）、影像作品或相關影音作品，另存於雲端硬碟（開啟下載權限），連結網址存成 QR code 圖檔放至企劃書內頁。

(二) **撰寫格式**：企劃書宜由左至右橫寫，以 A4 大小紙張、12 至 20 號字繕打，企劃書與劇本合併，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雙面印刷，左邊裝訂，簡單環保為原則）。

(三) **企劃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1. **影片名稱**：含台語、華語、英文片名。
2. **影片內容**：含故事梗概（Logline，50 字內）、類型、創作理念、表現手法、影像風格、台語使用狀況（視劇情需要，可有不同文化背景的語言表現）。
3. **故事大綱**：含本片大綱（500 字內）、角色介紹（每位 200 字內）。
4. **完整劇本**：含對白、場景、動作等內容之完整劇本。

※劇本若取材自他人原著或改編者，**應檢附原著改作同意書及原著十份**。非改作者或原故事著作財產權已逾法定存續期間者免附。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8。

※以台文撰寫劇本者，請使用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及推

薦用字。以台文書寫部分必須加註華文翻譯。

5. **拍攝規劃：**符合勞動條件的製作期程、拍攝場景等。
6. **行銷參展規劃：**如國內及國際影展參展計畫、行銷策略與規劃等。
7. **選角規劃：**
 - 含演員預定名單及演出經歷，主要角色各列 2 位人選，主要演員附演員意向書尤佳。演員意向書格式請見表 4、表 5。
 - 若演員名單未定，得於企劃書提出演員徵選計畫及角色之參考。
8. **台語顧問意向書：**需具備台語讀寫能力或教學經驗之台語指導。意向書格式請見表 7。
9. **製作團隊：**
 - 製作單位簡介、參與製作之工作人員名單，包含製作人、導演、編劇及其他工作人員之簡歷。
 - 應附主創人員，含製作人、導演、編劇之同意書。同意書需本人親簽或蓋章；正本需於議價前繳交本會。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1、表 2、表 3。
※主創人員未檢附同意書，或同意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請於接獲本會補件通知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
 - 得附工作人員意向書，格式請見表 6。
10. **製作預算：**

請逐一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預算總金額上限為 180 萬元整。若預算低於 180 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含勞動權益規劃預算，尤佳。

※本案製作經費不含行銷宣傳費。
11. **製作單位實績及導演作品：**

請將相關影像作品存於雲端硬碟，並將連結網址另存 QR code 圖檔放至企劃書內頁。

五、廠商資格文件

(一) 登記或設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需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登記營業項目需包括「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影片製作業」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 信用證明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本會有證據顯示送件單位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三)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 (以下擇一)

1. 營業稅繳納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2.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收執聯。
3.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六、評審辦法

(一) 評審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審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內部代表共 5 人以上組成，其中外部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 2 人。

(二) 評審方式：分三階段：1.資格審查、2.初審、3.複審及詢答。

1. 資格審查

- (1). 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日暫定為 114 年 5 月 6 日 (二) 上午 9 時 (不開放廠商到場)。
- (2). 徵案檢附要件不全或有誤植者，經本會通知應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評選 (※企劃書內容不得補件)。

※得補正之文件：

登記或設立證明、信用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預算表、同意書。

※有下列情形者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初審：

- (1). 得補正之文件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
- (2). 預算總金額超過 180 萬元整，且經本會通知修正卻逾期不修正補件者。

2. 初審

通過資格審查者，本會將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評審委員將根據評選項目，評選出複審名單，暫定 114 年 7 月上旬公告初審結果，視收件數量調整公告時間。

3. 複審及詢答

通過初審之單位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現場詢答，其程序如下：

- (1). 暫定於 114 年 7 月下旬擇日舉行，日期另行通知。
- (2). 詢答順序為送件順序，得視情況調整。
- (3). 得由製作人、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等至多 5 人出席。簡報內容請另存成 PDF 檔，並提前提供（本徵案不提供使用廠商設備）。
- (4).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5 分鐘，再由委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 5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 (5). 未出席現場詢答者，評選委員會將就其企劃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有效性。
- (6). 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送件文件內容，廠商在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三）評審項目說明

- 劇本與創意：題材吸引力、概念清晰、嶄新觀點、挑戰議題等。
- 製作能力：影像風格、攝影及美術構想、主創團隊經歷、預定卡司等。
- 拍攝執行：製作可行性、預算合理性、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等。
- 台語使用狀況。
- 複審詢答：廠商現場詢答。

（四）決議方式：

採序位方法，經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

※入選者依約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公視所有。

七、注意事項

（一）履約保證金

入選者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36,000 元整。（繳納方式請參照 114 年「台語有影－電影短片」委製契約）

（二）利益迴避

1. 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

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2. 製作單位就本採購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載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2/625859/>

※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三) 其他

1. 視入選團隊需要，由台語台邀請專業影視顧問，於創作與拍攝過程中提供輔導。期待入選者與顧問充分合作，一起完成好作品。
2. 各期履約時程、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請參考 114 年「台語有影－電影短片」委製契約及契約附件。
3.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創造勞動友善之製作環境。
4. 未入選之企劃案，報名單位得要求自行領回。於入選公告之隔日起 30 日（含）以內未領回，將由本會統一銷毀。
5. 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6. 聯絡電話：02-8752-2153 陳先生。

八、文件下載

1. 114 年「台語有影－電影短片」徵案公告辦法
2. 114 年「台語有影－電影短片」委製契約
3. 114 年「台語有影－電影短片」委製契約附件－《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4. 表 1 製作人同意書
5. 表 2 導演同意書
6. 表 3 編劇同意書
7. 表 4 演員意向書-個人
8. 表 5 演員意向書-經紀
9. 表 6 工作人員意向書
10. 表 7 顧問意向書
11. 表 8 原著改作同意書
12. 表 9 廠商投件申請表
13. 表 10 外標封